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

承辦人：曾興中

電話：02-25571600轉1471

電子信箱：tzama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200544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規定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10月1日屏府民戶字第10229576600號函。
- 二、首按原住民身分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認定原住民身分，保障原住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」依前開條文規定，有關原住民身分事件之實體及程序事項，於原住民身分法已有規範者，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規定；原住民身分法未為規定者，即應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是以，原住民身分之更正登記程序既已由原住民身分法定明在案，自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按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，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，並為更正之登記。」依前開條文規定

民政處 收文:102/10/11



1020321396

3 無附件



，因事實上之原因，以致有依法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，或依法不具原住民身分者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情事時，前述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知悉後，應即依職權更正當事人戶籍登記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#### 四、請貴府轉知所屬戶政機關依前開函釋意旨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企劃

處  章

裝

訂

線

